

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之說明及執行情形:

一、評估週期：每年評估一次。

二、評估期間：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。

三、評估範圍：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。

四、評估方式：

1. 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董事長於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2. 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董事會成員於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3. 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4. 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薪酬委員會成員於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5. 「審計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審計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6. 「薪酬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薪酬委員會成員於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薪酬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
五、評估程序：

1. 每年依據法令定期檢討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設計。
2. 每年初由各執行單位通知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填寫相關問卷。
3. 整體評估結果由各執行單位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報告。

六、最近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及改善措施：

114 年度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，除下列各點仍需持續改進外，其餘項目皆符合公司治理目標。

1.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雖出席二次審計委員會，但未出席董事會，與董事之溝通交流較少；115 年度將適時邀約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報告。